附件1

**2021年浑南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 费 标 准 | 收 费 依 据 | 主管部门 | 立项级次 |
| 1 | 诉讼费 |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预〔2002〕9号，财行〔2003〕275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辽财预〔2002〕77号，辽财行〔2007〕852号。 | 法院 | 中央 |
| 2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①繁华地区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1.0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10.00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2.0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10.00元/日•平米。 ②一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1.0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2.00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2.0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4.00元/日•平米。③二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0.5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1.00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1.0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2.00元/日•平米。④街巷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0.3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0.50元/日•平米。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0.60元/日•平米，其它占道1.00元/日•平米。⑤占用道路的各类停车场、市场（含摊区）0.10元/日•平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①沥青路面520元/平方米。②条（料）石路面500元/平方米。③水泥砼路面300元/平方米。④彩色方砖230元/平方米。⑤边石、卧石158元/平方米。⑥砂石路面87元/平方米。⑦土路30元/平方米。⑧规划路30元/平方米。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财税〔2015〕68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辽财非〔2015〕991号，沈文城发〔1993〕8号，沈价发〔1993〕90号。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按辽财税〔2020〕268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 综合行政执法 | 中央 |
| 3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①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间，按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0.5-1.0元，其中林地（无工程果园）1.0元、疏林地0.8元；草地、荒地林草覆盖率70%以上的1.0元、70%-30%的0.8元、30%以下的0.5元；耕地0.5元；河滩、海滩及扰动原有路面、建筑物等0.5元。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计征范围之内。②开采矿产资源的，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产生的废弃土、石、渣量计征，收费标准为每立方米0.9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1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0元。③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95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④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95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8〕56号。按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 水务 | 中央 |
| 4 | 水资源费（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 | ①一般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35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0.7元/立方米；特业取水4元/立方米。②保护区和管网区地下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8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1.2元/立方米；特业取水10元/立方米。③地热水、矿泉水：居民生活取水1.2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2元/立方米；特业取水10元/立方米。④ 地表水：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2元/立方米；非居民取水0.5元/立方米；特业取水4元/立方米。⑤水利工程取水：0.05元/立方米。⑥水电站取水：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上（含本数）0.008元/千瓦小时；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下0.005元/千瓦小时。⑦疏干排水取水：直接排放0.1元/立方米，再利用0.2元/立方米。⑧按辽政发（2016）27号,公共管网供水区，按当地同类用途城市供水价格的1.5倍征收，水利供水区按同类用途供水价格1.5倍征收；省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供给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到0.1元每立方米，供给工业用水价格调整为0.91元每立方米（含水资源费0.05元），供给城市自来水用水价格调整到0.91元每立方米（含水资源费0.05元）。 |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综〔2003〕89号，财综〔2008〕79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辽财综〔2004〕67号，辽财非〔2009〕546号，省政府令第234号，辽政发〔2010〕18号，辽价发〔2011〕100号，辽政发〔2016〕27号。按财综〔2010〕57号，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免征。按沈房发〔2014〕41号，对保障性住房免收。 | 水务 | 中央 |